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

（上接第二版）

统筹推进各类型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党中央将制定准则、条例作为建设党内法规体系的主体工程，着眼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重要关系、重要工作，出台42部准则、条例，占现行有效准则、条例91%，加快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配套党内法规，为党的各方面具体工作提供规范和保障，进一步为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党中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注重党内法规体系各板块的衔接呼应、互联互动，出台党的组织法规94部、党的领导法规554部、党的自身建设法规866部、党的监督保障法规916部，推动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度保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

（四）加大制度协调统一维护力度

党中央注重发挥备案审查和清理在推动形成党内法规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党内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强化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立健全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形成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系统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从政治性、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力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审查地方和部门向党中央报备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2万余件、发现和处理“问题文件”1400余件，备案审查的政治功效和监督作用日益彰显。

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综合运用即时清理、集中清理、专项清理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2012—2014年、2018—2019年，在全党范围内先后开展两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在中央层面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865件，实现了党内法规制度的“瘦身”和“健身”，维护了党内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五）加大制定体制机制保障力度

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上下贯通、一体推进。

健全党内法规审议程序，重要中央党内法规一般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必要时由中央全会审议通过。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书记处研究讨论重要中央党内法规草案，每年听取中央办公厅所作的党内法规工作情况报告，对党内法规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部署安排。建立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高效的跨部门会商协作机制，协调解决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制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党内法规立改废释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过长期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加速推进，一个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已经形成。在这个由3615部党内法规共同构成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章居于统领地位，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基本上应有尽有，各板块的党内法规比较齐全，各领域各层级的配套党内法规比较完备，党内法规体系内部总体做到了内容科学、协调统一，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全面实现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三、党内法规体系的框架构成

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党内法规体系以“1+4”为基本框架，即在党章之下分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板块。

（一）党章

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全面阐明党的政治立场、政治目标、政治路线、政治方针，集中反映党重大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的统一意志最集中体现，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引领全党前进的“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根本依据，是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的根本遵循。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党的一切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党章是所有党内法规的源头，是制定一切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党章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代表党的最高意志，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最高，具有最高效力和最高权威，任何党内法规以及任何党的制度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

（二）党的组织法规

党的组织法规，是调整党的各级各类组织产生、组成、职权职责等的党内法规，为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组织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组织法规共153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15部，部委党内法规1部，地方党内法规137部。

党的组织体系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基本遵循。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明确规定地方党委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明确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对党组的设立、职责、运行等作出规定，推动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其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

党内选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注重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

党的象征标志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三）党的领导法规

党的领导法规，是规范和保障党对各方面工作实施领导，明确党与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党内法规，为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领导法规共772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44部，部委党内法规29部，地方党内法规699部。

党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法规。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中央经济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党领导政治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等，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党领导文化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对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党领导社会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等，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把党的领导优势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建设美丽中国。

党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是调整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的党内法规，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共1319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74部，部委党内法规76部，地方党内法规1169部。

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法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强调中央政治局同志必须带头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贯彻“两个维护”的相关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党的思想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和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法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以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建立健全干部选育管用的全链条机制，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中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指导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等，从不同方面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

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法规。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以上率下，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党和国家事业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和作风保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等，坚决纠正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问题。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等，严厉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

党的纪律建设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纪律要求。

此外，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以责任制强化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是调整党的监督、激励、惩戒、保障等的党内法规，为保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7月1日，现行有效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共1370部，其中，中央党内法规77部，部委党内法规57部，地方党内法规1236部。

监督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着力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监督的利剑作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保证纪检机关依规依纪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明确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确保领导干部尽职尽责、廉洁从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奖惩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充分发挥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努力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完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促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强化相关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

保障方面的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中央文件制定工作规定等，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中央文件制定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推动提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水平。

四、党内法规体系的守正创新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随着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昂首阔步前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深刻总结运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把牢政治方向、遵循客观规律、深化制度改革，使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更有活力，为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指导思想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党的指导思想是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我们党历来坚持用党的指导思想指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通过党内法规贯彻党的指导思想，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思想建党每前进一步，制度治党就跟进一步，制度治党每推进一步，思想建党就深化一步。党的历史上对党章的修改完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体现到党章中，转化为全党遵循的制度规范，使之更好发挥凝聚全党共识、指引全党前进方向的旗帜作用。各个历史时期制定修订党内法规，也都无一例外地以党的指导思想为指导，将党的指导思想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并通过制度实施来保障和实现党的指导思想对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有力指导。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这一重要思想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确立为制度遵循，以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全部工作始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紧紧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都重视通过党内法规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在重大问题上的统一行动，保证人民群众自觉接受、有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七大党章系统总结民主革命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鲜明提出“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必须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切革命的群众组织及革命的国家组织之中坚”，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四个服从”作为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新中国成立后，党对全国执政条件下建立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进行了许多探索，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强调“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改革开放后，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作出明确规定，党的十二大党章开宗明义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改革和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制定修订一系列党内法规，从制度上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推动“两个维护”深入党心军心民心，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落实到各级各类组织的活动之中。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刻把握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实践逻辑，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历来注重加强作风制度建设，保证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革命战争年代，“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把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侵害群众利益作为铁的纪律，使党和军队与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之情，成为革命胜利的力量源泉。党的七大首次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写进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必须与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广泛的联系”。新中国成立后，党始终把密切党群关系作为执政的重大问题，党的八大党章强调“中国共产党已经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别应当注意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并且用极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强调“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党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的十九大党章强调“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完善制度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四）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推进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全国革命胜利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严肃提出拒腐防变问题，作出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以及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等规定，这些规定后来都作为党内法规下达给各级党组织。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连续制定一系列防止腐蚀的纪律规定，告诫全党同志警惕骄傲自满和糖衣炮弹攻击，对党内各种不良现象展开斗争。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条件，出台一系列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四大考验”日益严峻复杂、“四种危险”更加尖锐凸显的内外形势，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党制度笼子越扎越牢，极大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入贯彻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制度的治本作用，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紧跟管党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管党治党制度规定，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一条重要原则。在党的百年历程中，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从党的事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出发，科学确定自己的目标任务，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政治任务提供有力制度保障。革命战争时期，党内法规制度为党领导革命胜利提供了坚强保证。新中国成立后，党内法规制度有力捍卫了党领导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要求出发，有力保证了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进入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是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来加强和推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时代主题，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推进到哪里，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什么，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就重点保障什么，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六）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根据地创建人民政权，为新中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夺取全国政权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鲜明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就决定了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制度。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100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70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40多年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党的领导制度的建立健全，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不可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也不可能有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始终着眼党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有效转化为国家制度优势和国家治理效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党的不懈追求。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但之后也走过一段弯路，付出了沉重代价。正反两方面经验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把党的各项工作纳入党内法规制度轨道，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充分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正确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以更加完善的法治保证党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

结束语

奋斗创造历史。中国共产党从100年前建党时只有50多名党员，到今天已经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一条重要经验，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我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依据。

使命昭示未来。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现在已经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将乘风破浪、勇往直前，为“中国号”巨轮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保驾护航！**（转自《人民日报》）**